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98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12
提高妇女地位

1993年3月8日突尼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突尼斯全国妇女与家庭委员会3月8日庆祝国际妇女节所发表的一份宣言全文。

如能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2的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哈马迪·胡伊尼(签名)

• A/48/50。

93-13450 090393 090393

090393

附 件

1993年3月8日突尼斯 全国妇女与家庭委员会宣言

今天,突尼斯有权和信奉人权的国家一起,自豪地庆祝国际妇女节。节日标志着世界各国人民致力于维护妇女的尊严和自由,保障她们的基本权利。

突尼斯感到自豪的是,今天妇女权利已成为不可改变的国家财富。这一点在1987年11月7日幸运的变革后尤为清楚。当时革命的新果实加强了突尼斯妇女的权利,因为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相信,人权是与民主和发展不可分割的第三维。突尼斯自觉承担起义务,在国家主权的屏障下,为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自由、平等和尊严,继续斗争,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歧视、专制和极端主义的文明社会。

突尼斯走在各国的最前列,努力制订有利于创建一个团结平衡社会的政策,颁布以两性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国家法律和规定,保障所有公民得以享受同等的福利,使他们能在完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956年,突尼斯立法者根据这些原则,并在源于我们阿拉伯和伊斯兰文化的开明改革运动的崇高榜样的指引下,主动颁布了个人地位法典。该法典将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权利编纂成文,并且确认了全体家庭成员机会均等的原则。8月13日,即法典颁布的那一天,被宣布为全国妇女节,成了突尼斯特有的不付薪水的国定假日。其目的在于表彰妇女,确定她们的进步。

同样,突尼斯站在各国的前列,签署了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突尼斯热忱地致力于巩固男女之间在所有领域里的平等,保证男女都得益于发展的各个方面果实。

突尼斯值此庆祝国际妇女节之际,敦请国际社会向世界某些地区妇女所遭受的不公正和形形色色的专制待遇进行斗争,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坚定地反对战争灾难和一切形式的专制待遇和恐怖主义,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歧视和贫穷。尤其是巴勒

斯坦妇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妇女和索马里妇女所遭受的苦难。

突尼斯呼吁国际社会团结起来,互相合作,制止上述悲剧,创建一个以尊重国际文书和法律为基础的世界和平。
